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63号

罪犯王丽波，男，198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蓬安县。曾因赌博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8月9日被行政拘留十四日、五日，系有劣迹罪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1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4833元，被告人王丽波应承担人民币5200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

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77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8年2月19日止。2019年4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8刑更5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23年5月26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8刑更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于2023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6年12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5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23分，表扬五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72分。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本事实有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闽08刑更510号刑事裁定、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王丽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丽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